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枣大气〔2023年〕第11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3年10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3年10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10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10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山亭区(1.00),峰城区(2.00),高新区(3.45),滕州市(4.65),薛城区(4.90),市中区(5.90),台儿庄区(6.10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山亭区100万元、峰城区50万元,台儿庄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镇街10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10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山亭区北庄镇(2.7),薛城区新城街道(4.3),山亭区徐庄镇(5.1),滕州市北辛街道(7.8),

山亭区冯卯镇（8.2），山亭区凫城镇（8.6），山亭区山城街道（9.6），滕州市东沙河镇（12.0），滕州市木石镇（12.7），山亭区桑村镇（13.5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峯城区底阁镇（64.5），滕州市龙阳镇（62.1）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（59.7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59.2）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（58.4）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58.0），滕州市大坞镇（56.1），台儿庄区泥沟镇（55.4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54.7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54.1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3 年 1-10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10 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7 位）：山亭区（1.00），滕州市（2.00），高新区（3.00），峯城区（4.45），薛城区（5.45），台儿庄区（5.65），市中区（6.45）。

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10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10 位）：峯城区榴园镇（5.1），薛城区新城街道（6.9），山亭区水泉镇（7.5），山亭区桑村镇（8.4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9.1），山亭区北庄镇（10.6），山亭区凫城镇（10.9），

山亭区店子镇（13.0），高新区兴城街道（15.5），峯城区阴平镇（15.9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滨湖镇（62.5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57.4），滕州市大坞镇（54.0），峯城区古邵镇（53.8）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（52.5）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52.5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50.7），滕州市龙阳镇（50.5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49.2），山亭区城头镇（46.4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3 年 11 月 22 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